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1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1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20%以下。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如下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 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以上 5%以下；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如下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 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以上 5%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5% 以上 5%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5%以上 5%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资产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 5%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 的 0.5%以上 5%以下。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